

台新銀行房屋貸款及信用貸款申請書

LN-169 109.10版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少女年	_____歲		
	戶籍地址	依貴戶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本行將以此通訊地址作為往後 台端存放款、投資型信託業務、組合式商品等帳戶往來資料寄送地)				戶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縣市	區市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目前工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行業別		E-mail					
年收入	新台幣	萬元	現住房屋	已住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房屋貸款保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籍	與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戶籍地址	依貴戶提供之身分證所載之戶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戶籍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縣市	區市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樓
公司名稱	職稱	目前工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行業別		年收入	新台幣 _____萬元				

申請貸款及擔保品資料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元	借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20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約規定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備用金(教育、醫療..等)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理財(詳註1)	
	申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加值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順位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安居樂齡房貸專案				標的物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還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利攤還型(寬限期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動用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超彈利房貸(限一順位房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定期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付型						
	擔保品門牌地址	縣市	區市	路	街	巷	弄	號
	鄉鎮						樓	
房屋有無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	
申請金額	新台幣	萬元	借款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7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利攤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動用型	資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借款(含信用卡) 家庭備用金(<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裝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認股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意營運(含創業加盟) <input type="checkbox"/> 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投資理財(詳註1)
(註1)個人投資理財資金用途聲明條款	申請人明確知悉投資理財有風險，且以貸款取得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理財如有虧損仍需按期繳付貸款本息。申請人茲聲明向 貴行申請貸款並將取得資金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包含但不限於儲蓄性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因他人之勸誘或鼓勵。						若資金用途使用於個人投資理財，請詳閱左方聲明條款並親簽：_____ (親簽)	

- 一 申請人、保證人聲明以上所載資料以及為申請貸款所另提供之證明或補充文件均屬真實，且同意台新銀行得查證、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該等資料與該證明或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卡、執照資格證明、不動產登記簿本、稅務文件、戶籍謄本等)暨其所載內容，並得向有關單位(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進行信用徵查與提供資料。
- 二 申請人瞭解台新銀行有權依其相關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核貸本項貸款及核貸金額。台新銀行受理本人之申請，並不表示台新銀行即有撥貸之義務，本人不得以此對台新銀行為任何請求。
- 三 本案經核撥後，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記載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戶籍電話、通訊電話、行動電話等五項，與先前所留存予本行之聯絡資料不同時，將會以申請書所載為更新。
- 四 申請人瞭解及聲明以下事項：
-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除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外，亦無台新銀行員工與其他金融同業人員共同於同一時間向本人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
 - 除台新銀行借據暨約定書所載費用外，並無台新銀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 又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所提供台新銀行之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在職證明、勞保卡、收入證明文件、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均為未經變造或偽造之真實文件。
 - 本次申請前載消費性貸款之資金用途已詳實填寫。
 - 本人瞭解台新銀行處理前載消費性貸款為信用貸款者，台新銀行申請流程尚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台新銀行內部規範，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本次信用貸款經台新銀行核准後，不論本人是否動撥，台新銀行將立即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供各金融機構遵循DBR22倍的控管規範。
 - 若本次信用貸款之資金用途為指定代償其他銀行負債，經台新銀行撥款後，本人應自行向被代償銀行確認債務已確實清償。
 本人瞭解若未符合前載情形，除讓台新銀行違反法令、主管機關要求及內部政策外，同時亦影響本人權益。本人聲明以上事項皆屬實。
- 五 申請人、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於受理申請貸款程序時，得請申請人、保證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申請人、保證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申請人、保證人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台新銀行得立即與申請人、保證人停止業務往來或拒絕申請人、保證人申辦貸款。

六 申請人同意本筆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依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寄送
保證人同意本筆房屋抵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依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寄送
註1：未勾選者，本行將逕依申請書戶籍地址寄送。註2：寄送二次無人領取之約定書，將留存於本行。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_____ (簽章)

房貸保證人：_____ (簽章)

日期：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依金管會99.4.26金管銀國字第09900134280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99.4.6台央業字第0990020510號函、中央銀行業務局109年4月17日台央業字第1090016007號函
中央銀行業務局109年7月6日台央業字第1090024472號函、金管會109年8月3日金管銀國字1090140514號函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 (一)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假設房貸金額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3%，每月原應繳金額5,546元。指標利率上升1碼(即0.25%)後，每月應繳金額5,672元。每月增加之金額126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 (二)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2%)第1年每月應繳金額5,058元。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2碼(即2.5%)，第2年每月應繳金額5,288元。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3%)，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511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限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適用利率3%，寬緩期2年為例，前2年只付息不還本，第3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前2年每月應繳金額2,500元；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997元；第3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3,497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1.5%，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1.5%)。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2.5%)。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6碼(即3%)。平均利率2.79%。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20年、3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20年(利息總金額)214,111元；30年(利息總金額)330,655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五、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在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上開說明事項經本人核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經辦已充分告知客戶相關資訊，經辦： (簽名)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一、本行基於銀行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保險法、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規定，將會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有關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詳如下：

(一)特定目的：106授信業務、001人身保險、022外匯業務、036存款與匯款、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5保險代理業務、067轉帳卡業務、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3財產保險、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111票券業務、112票據交換業務、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以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遵循。

(二)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您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保險公司、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本行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本行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經您同意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等)。(4)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保險公司、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國內外稅務扣繳義務人、國內外政府或稅務機關等)。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二)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三)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四)向本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資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三、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

四、除本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能將您於本行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敬請見諒。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

參照103.05.12 銀行公會版修訂

有關親屬資料表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親等	稱謂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			二親等 以內血親			
	配偶						
二親等 以內血親							
本人擔任負責人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配偶擔任負責人企業資料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借款人)： (簽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2.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孫(外孫)子女。3.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非公司組織之企業，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業務員填寫欄位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訪 <input type="checkbox"/> 代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建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案名單
業務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RMS整合行銷，RMS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